联邦德国会计职业概况

徐锡洲　王　敏

（一）

德国会计职业的发展可以追朔到中世纪。但真正推动其会计职业发展的是十九世纪中期在欧洲和北美兴起的工业化运动，尤其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十九世纪末叶，德国出现了第一个以提供公共会计服务为目标的会计职业组织。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世界性的大萧条中，许多著名的公司倒闭了，这一情况使德国政府认识到，为确保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必须让合格而独立的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为此，德国于1930年建立了审计和托管委员会，于1932年更名为注册会计师协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根据法律的要求，推动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和教育的发展，并维护协会成员的利益。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分为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后者保留了德国原有的会计职业，并且为了使其注册会计师制度更趋完善，以后又相继成立了注册会计师法律委员会、会计职业法庭、高级职业委员会、许可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

注册会计师法律委员会是60年代成立的，它是会计职业的一个自我管理组织。根据法律的要求，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1）就所有职业责任问题给其成员提供咨询性或命令性意见；（2）如果需要，可调解协会成员间的争端；（3）如果需要，可作为仲裁机构处理协会成员与客户的争端；（4）一旦确认协会成员没有履行职业责任，有权训戒其成员；（5）对注册会计师和法定审计师的职业问题，提供权威性意见；（6）在涉及协会成员的法律问题上，该委员会要出席法庭，并在国家机关和其它组织面前发表意见；（7）当联邦政府的立法机构要求时，要作为会计问题专家发表意见；（8）为完成职业任务要进行一系列的职业教育工作；（9）要从职业成员中推荐进入许可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的成员；（10）对年轻的职业成员提供进一步的职业教育或培训；（11）向职业法庭、政府机构和司法部提交有关文件；（12）设置注册会计师登记簿。

高级职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审计职业的发展，建立职业道德准则。为完成这些任务，该委员会和会计职业的其它组织一起，每年都就职业问题举行讨论会，并创立了职业刊物《公共会计研究》。

会计职业法庭的主要任务是，如果发现其成员在职业活动中没有履行其责任，可给予如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罚款二万西德马克、（4）开除职业组织。

（二）

联邦德国的法律要求注册会计师履行如下职能：

1、从事审计（特别是对公司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并在审计完毕时提供审计报告。

2、就税收事务给客户提供咨询意见，代表客户出席税收法庭。

3、作为企业管理顾问。

上述审计职能还可分为（1）法定审计——对公司合并和私营信贷机构的审计；（2）特别审计——在法院案例中，对某些会计事务加以审计；（3）义务审计——为建立良好的职业信誉和形象而免费进行的审计。

在联邦德国，进入会计职业的一般程序是：先向许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者参加考试委员会举行的考试，考试通过者获得任命书，方可进入公共会计作业，作为注册会计师执业。

许可委员会是联邦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一个下属组织，其成员经注册会计师法律委员会推荐，由政府审查、任命。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一般说来，一个申请人要获准参加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必须具备如下条件：（1）修完大学或学院企业管理、经济学、法律、工程、农业等专业的有关课程。（2）必要的实际经验和锻炼。一般要有5年在企业工作其中至少四年是从事审计工作。如果申请人没有接受大学教育，那么必须有10年的实际经验，其中至少要有5年从事审计或企业税收顾问的经验。另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其从事企业帐簿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证据。

考试委员会也是联邦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一个下属组织，其成员也须经注册会计师法律委员会推荐，由政府任命。考试委员会举行的考试包括如下内容：企业审计、企业经营经济学、税法、公司法等。考试形式分为笔试和口试两种。通过考试并经过其它资格审查之后，由政府向申请人颁发任命书，从此可作为注册会计师执业。

中国财政杂志社